舒科特办[2020]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方案》（试行）的

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方案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舒城县科特办

2020年12月23日

关于规范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皖科农[2020]32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的作用，加强对县级科技特派员的管理，提高服务“三农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继续为全县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贡献科技力量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科技联络员的确定和职责

各乡镇科技联络员，由乡镇（开发区）党委政府根据工作分工、工作需要、工作性质、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研究上报县科技局，最后由县科技特派员领导组确定、下文；对于因年龄、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科技联络员，经科技局和各乡镇（开发区）协商，给予及时调整，上报县科特办确认。主要工作内容为做好科技特派员选派的审查推荐、联系科技特派员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、报送绩效评价工作材料、配合科技部门完成其他工作等。

1.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职责

科技特派员的选派，突出实体创业、服务农民，凡是把科技要素带到农村，并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的基层创业者，均可认定为科技特派员。重点从高校院所、事业单位、科技型企业、农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专业大户、致富能手及大学生村官中选派，采取个人自愿报名与组织审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乡镇（开发区）初审后由科技联络员集中上报县科技局，县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把关，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领导组审定后，由县科特办发文确定；对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，结合绩效评价工作，将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科技特派员及时调出。

科技特派员主要负责对联系乡（镇）村、户进行科技指导，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，开展项目实施，向乡镇科技联络员定期汇报工作进度、进行工作总结、参与评比表彰等，相关材料由科技联络员集中整理汇报县科特办。

1. 工作要求

1、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，原则上要积极主动申报科技特派员，具有市级科技特派员身份的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，原则上服务本乡镇（开发区）内一个贫困村。科技特派员服务贫困村的按照工作情况享有交通补助和培训补助。

3、市级科技特派员、首席专家，科技专家大院、特派员创业链工作站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，以上级文件和通知精神为准（不重复奖励）。

1. 表彰和奖励

1、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，依据参会情况、组织培训的及时性和报送材料的完整性，原则上每年度表彰5名，奖励1000元/名。

2、县级科技特派员，依据科技服务开展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，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服务效果较好的，原则上按年度总人数的15%给予表彰，奖励1000元/名。

3、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下乡开展科技服务、联系科技特派员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、报送材料等工作，县科技局全年给予交通补助1000元/名。

1. 考核和管理

1、县科技局负责对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上报的评优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实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予以调整，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按规定程序核减或收回配套经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，违法违纪的交有关部门查处。

2、县科技局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，找出差距和不足，推进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有效开展。

3、乡镇（开发区）科技联络员和县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，从县级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经费中列支。

本方案试用期一年（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），未尽事宜，由县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二〇二一年元月执行。

舒城县科特办 2020年12月23日印发